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西段南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4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四、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2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七、 | 有关声明..... | 26 |
| 八、 |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盈环保、申请人 | 指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州蓝海 | 指 |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山汉宸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利盈环保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
| 《股票认购合同》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利盈环保 |
| 证券代码 | 873901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租赁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9,200,000 |
| 主办券商 | 东莞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沛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 |
| 联系方式 | 0370-3118702 |
| 传真 |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5,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9.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45,0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 |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19,549,576.33 | 296,644,271.67 | 402,762,908.9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9,441,069.81 | 42,999,473.49 | 63,965,019.43 |
| 预付账款（元） | 16,348,185.79 | 9,606,570.79 | 13,874,881.96 |
| 存货（元） | 17,548,862.30 | 20,536,234.54 | 61,916,062.82 |
| 负债总计（元） | 67,759,832.42 | 97,065,141.11 | 144,543,435.25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269,790.94 | 5,963,794.30 | 18,022,166.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51,476,292.37 | 200,205,837.02 | 259,414,740.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6 | 3.38 | 4.38 |
| 资产负债率 | 30.86% | 32.72% | 35.89% |
| 流动比率 | 2.57 | 1.83 | 2.14 |
| 速动比率 | 1.72 | 1.41 | 1.44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88,135,096.11 | 132,516,667.59 | 177,818,878.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7,302,420.30 | 48,729,544.65 | 58,358,983.38 |
| 毛利率 | 64.77% | 66.42% | 57.4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82 | 0.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9.81% | 27.71% | 25.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7.32% | 25.57% | 2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4,675,332.70 | 52,454,016.81 | 40,812,320.1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9 | 0.89 | 0.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11 | 3.87 | 2.92 |
| 存货周转率 | 1.97 | 2.34 | 1.83 |

注1：2020年、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为合并资产负债率；

注 3：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每股收益系指基本每股收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954.96 万元、29,664.43 万元、40,276.29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5.77%，公司资产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50.36%，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18.48%，导致应收账款、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增加；二是公司应急中心及公司子公司河南利盈专用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944.11 万元、4,299.95 万元、6,396.5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355.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1.18%，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438.16 万元，增幅为 50.36%，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德宏格瑞、腾冲利盈 2021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量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当地政府由于连续抗疫，结算周期有所延长。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21 年末增长 2,096.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48.7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出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634.82 万元、960.66 万元、1,387.4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74.16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2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预付商丘市科达精工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1,380.93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存在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全部收回；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6.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4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89 万元、2,053.62 万元、6,191.61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移动消毒车订单增加，从而提前备货，二是河南省首家应急中心落户公司，该项目公司需投入 20 台移动消毒车，因此存货较年初大幅增加。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775.98 万元、9,706.51 万元、14,454.3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0.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25%，主要原因系一是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二是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河南省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政府补助 956.41 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列示，导致负债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747.83 万元，增幅为 48.91%，主要原因系一是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科目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二是利盈环保 2022 年 1-9 月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主要政府补助为利盈环保收到河南省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政府补助 889.71 万元及民权县高新区管委会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36.90 万元；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收到云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及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款 50.00 万元。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6.98 万元、596.38 万元、1,802.2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9.40 万元，增幅为 82.39%；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5.84 万元，增幅为 202.19%，主要系公司采购存货金额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应付账款也相应的增加。

7、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147.63 万元、20,020.58 万元、25,94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56 元/股、3.38 元/股、4.38 元/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72.95 万元、5,835.90 万元，相应的公司净资产增加。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6%、32.72%、35.89%，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科目期末余额均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

9、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 倍、1.83 倍、2.14 倍。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减少 0.74 倍，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长期借款距离到期日不足一年，因此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2,013.91 万元，二是公司合同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流动资产虽然也有增加，但增幅较低，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0.31 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60.23%，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36.70%，流动资产增速大于流动负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较多。

10、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1.41 倍、1.44 倍，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速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流动负债增幅为 84.49%，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长期借款距离到期日不足一年，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2,013.91 万元；二是公司合同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1,438.04 万元；2022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比 2021 年末增加 0.03 倍，波动较小。

1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3.51 万元、13,251.67 万元及 17,781.8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0.36%，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度公司设备销售 6,357.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242.85 万元，增幅为 24.3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2021 年度销售微波消毒主设备为 26 台，比 2020 年度多 6 台，带动了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二是 2021 年度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医废处置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2,945.58 万元，增幅为 110.41%；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118.48%，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移动式微波医疗废物处置消毒车可以快速移动，不受场地限制，能有效满足各地应急处置需求，销售量大幅增加。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0.24 万元、4,872.95 万元、5,835.9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142.71 万元，增加了 78.48%；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1 年同期增加了 85.72%；主要系一是各地医废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对医疗废物处置设备租赁或采购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增加了净利润；二是在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毛利额增加幅度超过期间费用增加幅度，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

13、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6.42%，较 2020 年度上升 1.64%，变动较小。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7.49%，较上年同期减少 8.2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移动式微波消毒车销量提升，其毛利率与微波消毒设备相比较低，导致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

1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6 元/股、0.82 元/股、0.99 元/股。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81%、27.71%、25.44%，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8.48%。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32%、25.57%、23.78%，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8.36%。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7.53 万元、5,245.40 万元、4,081.2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77.87 万元，增幅为 51.27%，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119.8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438.16 万元，增幅为 50.36%，公司 2021 年度新签合同在当年度未执行完毕，预收的货款增加 1,525.43 万元；二是公司营业成本、存货采购等随营业收入增加也相应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842.84 万元，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三是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比 2020 年度增加 768.45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同期增加 958.13 万元，增幅为 30.68%，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金额超过购买商品支付劳务增加的金额；二是公司 2022 年 1-9 月新增订单预收的货款增加。

1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9 元/股、0.89 元/股、0.6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19、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1 次、3.87 次、2.92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2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大幅增加，增幅为 50.36%，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抗击疫情资金未及时到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增幅为 113.46%，应收账款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导致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22 年 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0.95，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收入增加了 34.19%，同时 2022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48.76%，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应收账款增幅。

2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34 次、1.83 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0.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而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度下降 0.51，主要原因系公司看好 2022 年市场提前备货，存货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201.50%，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

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一共3名。梅山汉宸、沈洁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梅山汉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8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CJ33M2H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磊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栋401室A区B0544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中州蓝海

| | |
|----------|--------------------------|
| 公司名称 |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3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22321434272E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扬 |
| 注册资本 | 350,000.00万元 |
| 住所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

（3）沈洁

沈洁，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梅山汉宸、沈洁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其中：沈洁与公司股东周新园为夫妻关系。中州蓝海持有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是其有限合伙人，中州蓝海与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利盈环保股东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利盈环保董事陈园园为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陈园园在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投资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梅山汉宸、沈洁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梅山汉宸、中州蓝海，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另一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梅山汉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梅山汉

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梅山汉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中州蓝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显示，中州蓝海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行为，未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州蓝海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综上，除上述 2 家机构投资者外，另一名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梅山汉宸 | 在册 股东 |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 其他企业或机 构 | 1,000,000 | 9,000,000.00 | 现金 |
| 2 | 中州蓝海 | 新增 投资 者 |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 其他企业或机 构 | 1,000,000 | 9,000,000.00 | 现金 |
| 3 | 沈洁 | 在册 股东 | 自然 人投 资者 | 其他自然 人投 资者 | 3,000,000 | 27,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5,000,000 | 45,000,000.00 | -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0元/股。

1、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205,837.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8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2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414,740.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没有交易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分派情况如下：

| 项目 | 权益分派内容 |
|---------------|------------|
|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 每10股派5.00元 |

2022年11月，公司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5.00元（含税）。利盈环保2022年11月15日披露《利盈环保：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为59,200,000股，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入的价格为2021年12月申双双、陕西环投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洁受让张中魁股份，每股价格为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入的价格，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梅山汉宸 | 1,000,000 | 0 | 0 | 0 |
| 2 | 中州蓝海 | 1,000,000 | 0 | 0 | 0 |
| 3 | 沈洁 | 3,0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5,000,000 | 0 | 0 | 0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

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25,000,000.0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45,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 | 20,000,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00 元拟用于利盈环保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建设。

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民权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伍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租赁服务。

2)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年产200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构成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 6,279.48 |
| 设备购置费 | 803.88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16.64 |
| 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 8,000.00 |
|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2,5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 项目建设情况

年产200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河南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11-411421-04-01-659760。该项目预计用地100亩，总投资

约8,000万元，建设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00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生产能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已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得入选通知书（竞得编号分别为：2022-24地块、2022-25地块）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公司正处于办理环评批复的阶段，建设周期24个月。

4)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帮助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022年1至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183.34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743.8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270.86万元，上述三项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39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预计2,000.00万元，能够很好的改善公司的现金状况，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国内医疗废物消毒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处于成长期，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公司属于成长期，扩大产能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的需要。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

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1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事项需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 3 名发行对象中，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不涉及外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 3 名发行对象中有 1 个国有企业，相关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中州蓝海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本次认购由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进行审批（目前已完成尽职调查，下一步申请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审议），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相关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均不会变化。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产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股票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张中魁 | 36,900,000 | 62.33% | 0 | 36,900,000 | 57.48% |
| 实际控制人 | 张中魁 | 36,900,000 | 62.33% | 0 | 36,900,000 | 57.48%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魁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7.48%，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均已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利盈环保

乙方：梅山汉宸、中州蓝海、沈洁

（2）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梅山汉宸、中州蓝海、沈洁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总价款足额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章（自然人的签字，法人的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其中，发行对象中州蓝海额外约定，还需经其项目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决策通过后合同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管理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合同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莞证券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照星 |
| 项目负责人 | 徐春波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徐春波、徐雷雷 |
| 联系电话 | 010-88091072 |
| 传真 | 010-88091072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楼 01, 04 室 |
| 单位负责人 | 朱以林 |
| 经办律师 | 殷豪、韩雪松、李宗谕 |
| 联系电话 | 021-51877676 |
| 传真 | 021-61859565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晖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变利、许兴军 |
| 联系电话 | 0532-85798599 |
| 传真 | 0531-8166622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中魁_____ 杜 峰_____ 姜奎星_____

陈园园_____ 刘 辉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愿_____ 翟 慧_____ 卢长杰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 峰_____ 张 沛_____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中魁

2022年12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张中魁

2022年12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春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殷豪、韩雪松、李宗谕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以林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李变利、许兴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